

臺中市第 10402-1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3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交通局會議室

參、主席：王局長 義川（林副局長 明熙 代）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規劃單位：略

捌、各單位意見與結論

記錄：張芯瑋

案件 1：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說明調查取得的旅次產生率之相關內容。
2.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若有其他開發案則應一併納入檢討。
3. 請補充基地開發前後之路段服務水準變化。
4. 在停車供需檢討的內容中，建議調整內容項目之順序，先分析停車需求再檢視停車供給。
5. 請補充說明基地進出口動線方案評估之過程。
6. 路邊停車格位取消是否會影響附近住家？請補充說明。

二、林委員佐鼎

1. 本基地出入口分散為 2 處對高鐵一路形成更多衝擊點，建議集中為單一出入口，可以考慮保留左上角 7 米寬的出入口，並區分混合車道進出各 3.5 米寬。
2. 本案店鋪加住戶共 286 戶，停車需求應為至少 286 席，而店鋪的停車需求應避免影響外部道路。
3. B1 的身障車位停車後如何步行至電梯，請補充說明。

三、周委員榮昌

1. 本基地依規定設置有身障停車位，是否也能提供作為親子停車位之用？
2. 為鼓勵未來本基地居民使用大眾運輸，建議可以調整既有公車路線繞駛行經本基地。
3. 學田路現況速率服務水準已達惡劣的 F 級，是否有適當的改善策略，請補充說明。
4. 停車場進出口及動線請再研議調整。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無意見。

五、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無意見。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評估報告書中並無環保相關章節內容。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達應送都審規模，惟尚未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及委員會審查，請設計人配合本次會議審查決議辦理。
2. 涉交通配合事項請交通局本權責辦理。

八、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10 圖 2.4-1 交通特性調查請於高鐵一路及站區二路交叉口處增加測點位置。
- 2.P.25 停車供需調查請依交通部運研所建議至少調查平、假日各一日，並詳列分時調查數據表格以供核對結果。
- 3.P.39 住宅衍生人旅次請以高於烏日區平均每戶人數推估。
- 4.P.40 衍生車旅次推估部分請補充說明運具分配率之參考依據，另表 3.2-4 住宅使用之各運具分配率總和僅 64%，剩餘 36% 為何？

連帶影響 P.40 衍生車旅次推估內文、表 3.2-5 及 P.41 表 3.2-6 數值，請修正。

- 5.P.39 請補充說明店鋪員工之衍生交通量推估，另請補充 P.49 店鋪(客人及員工)之停車供需分析(因店鋪面積約 360 坪且基地位於高鐵周邊，提高規劃為餐廳使用之可能性，此部分請詳細補充說明若店鋪為餐廳之停車供需分析)。
6. 汽車入口與機車出入口為混合車道且似無實體區隔，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會有交織情形，請檢討是否有安全上之疑慮。

九、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高鐵站區的公車路線及班次數資料目前已有調整，請更新。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本案是否要申請於高鐵一路的中央綠帶開缺口？若無缺口則停車場車輛動線僅能採右進右出之動線。

十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1. 在施工期間改善措施內容中，注意施工車輛應停放於基地內而不要停放至基地外部道路。
2. 施工期間應管制大型車輛避開現行公告之大型車禁行路線。

十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1. 請考量將假日時段的開發衝擊納入分析內容中。
2. 本基地共有 280 住戶，而機車停車位只有 280 席，可能不夠。

十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1. P. 25「停車供需分析」係針對 500 公尺範圍內的重要道路進行路邊及路外的停車供需調查，符合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惟本基地位處高鐵特定區建議將特定區內路邊及路外的停車供需調查一併調查分析。
2. P. 47 本案機車停車位以一戶 1 席機車停車位，其機車停車需求不符現況，請提出說明。
3. P. 50「停車場出入規劃」汽車由基地西側高鐵一路進入地下停車場、由南側高鐵一路離開停車場，請說明為何未採用南側高鐵一

路進入停車場、西側高鐵一路離開停車場之方式。

4. 本案基地西側停車場入口處是否設置汽、機車實體分隔，倘無設置，則易致行車事故。
5. 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請說明有無核定或興建中之開發計畫。
6. 高鐵一路的人行道請確認是否有樹木，施工過程倘涉及樹木移植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府建設局辦理。

十四、主席

1. 身障停車位集中設置是否較分散設置更方便使用，請納入考慮。
2. 基地 1F 店鋪未來的營運型態若為餐廳則須注意用餐臨停的停車需求。
3. 請規劃單位將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全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案件 2：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拾貳層辦公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車道出口離下游路口較近，車道儲車空間約只能 4 到 5 部車，請說明入尖峰時段下之對策。

二、林委員佐鼎：

- 1、停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不規則之四叉路口，建議修正。
- 2、本興建案有辦公室、店鋪，需考慮到辦公室及店鋪顧客之臨停需求，尤其本案位置靠近路口，以避免顧客停放於路口位置，請將客戶之停車需求內部化。

三、周委員榮昌：

- 1、P.25 表 3-2 部分，衍生交通流量推估乘載率為引用交通部 102 年調查，有關運具分配率應調整為較適臺中現況之分配率，而不是直接引用。
- 2、P.31，目標年基地開發交通流量推估之公式，是否有經過驗證？為何不用其他一般旅次產生率乘上樓地板面積之類的方式推估？
- 3、出入口設置於路口，是否符合法規之規定？請確認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提醒施工車輛如行經台 74 線，該快速道路為員林工務段權責，屆時請知會該處。

五、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無意見。

六、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本評估報告書中並無環保相關章節內容。

七、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1. 本案未達應送都審規模。
2. 涉交通配合事項請交通局本權責辦理。

八、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 P.21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僅劃分一、二區調查，請補充此範圍內其他部分之現況調查說明。
2. 車道出入口 6.7M 過於狹窄，建議規劃寬度至少 7M 以上之車道。
3. P.24 集合住宅第二段第一行人口密度資料誤繕為太平區，請修正。
4. P.24、27 請補充店鋪員工預估人數參考依據，另請補充店鋪(客人)之停車供需分析。
5. P.25 第二段內文與表 3-1 道路尖峰時段旅次產生率分析表數據

不符，請修正。

6. P.26 表 3-3 辦公室昏峰小客車及機車數值有誤，請修正。
7. P.27 法定停車位計算有誤，請修正。
8. 請補列申請建築執照等相關表格，以供核對估算衍生停車需求（需有各樓層使用類別及樓地板面積）。
9. 地下貳層車格編號 076 圖示錯誤。
10. 裝設凸面鏡位置未標示。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簡報 P.26 部分，施工期間如有需佔用道路請於施工期間之施工計畫去檢討是否真有需要佔用道路，如有需要請再向本局申請。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汽車格位數之供給數已幾乎接近需求數，建議應該設置供給要大於需求多一些。

十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 1、P.14 健行路與三榮十六路號誌時制計畫有誤，總週期為 90 秒非 85 秒，請查明修正。
- 2、P.27 本案機車停車位以一戶約 1.08 席機車停車位，其機車停車需求不符現況，請補充說明合理性。
- 3、P.41 車道出入口與下游路口僅 15 公尺，且位於健行路與長壽路近 Y 字路口內，請說明車道出入口變更位置之可行性。
- 4、車道出入口是否設置於號誌桿之位置？請說明。
- 5、工區範圍人行道請確認是否有樹木，施工過程倘涉及樹木移植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府建設局辦理。

十三、主席

請規劃單位將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全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玖、散會(15 時 00 分)